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4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申請辦法、申請書、家庭證明、印領清冊及切結書
(A09000000E_11500142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8912-763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

空中大學 1150210



11530109500